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柯威名
電 話：04-3706115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2960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含法規條文) (0002960EA0C_ATTCH4.odt、
0002960E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2960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因同一事項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已定有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，爰依循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所訂定之本辦法應予廢止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(含附件)

